

了解神聖課程 (三)

主題三：以眼還眼

反思報告：“以眼還眼”

筆名：Agnes.T

電郵：agnestsang8@gmail.com

AI 摘要「以眼還眼」指以同等方式報復對方的傷害，強調對等的懲罰或回應。

字面含義：別人挖你一隻眼，你也挖回他一隻眼。

引申含義：以同樣的方式報復對方的行為，強調「對等報復」或「等量懲罰」。

常用語境：形容報復心強、以牙還牙的做法，也可用來批評過度簡單粗暴的正義觀。

《舊約聖經》，用來規範懲罰必須與罪行相稱，避免過度報復。

人無論犯了什麼不義，什麼罪惡，或什麼過錯，只憑一個見證，罪名不得成立；須憑兩個或三個見證的口供，纔可定案。若有人懷有惡意，起來作證控告某人犯法，二人應一同站在上主面前，和值班的司祭及判官面前。判官應仔細考問。若那作證的是一個假證人，誣告自己的兄弟，你就應對付他，如同他想對付自己的兄弟一樣：這樣你便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，其餘的人聽了，必然害怕，在你中間再不致有這樣的惡事發生。你不可發慈悲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(申 19:15-21)

天主以公正保護無辜者，天主不願人怒氣和報復中誤傷無辜者，天主會看事情背後的動機，也為那些不故意犯罪、卻陷入危難的人預備保護。

今天大多數人都是機不離手，除了玩遊戲、看社群、看影片、聽歌、傳訊息等，總之無時無刻都注視在手機的小螢幕上。在社交媒體常有網民拍到因乘客在公共巴士上講電話、睇劇或聽歌的聲浪過大而發生爭執；或因誤點脫班遷怒車長，語言吵架繼而肢體衝突，最後報警了事。運輸署和環保署在 2025 年，分別接獲涉及公共交通工具共 24 宗噪音騷擾和 42 宗不當或不衛生行為之投訴，較前一年大增五成。¹

曾有一次，乘巴士同媽媽外出飲茶，坐在輪椅的媽媽不喜歡外出的，她怕阻礙其他人的時間和麻煩司機多做工夫。上車後發覺安全帶壞了，便告知車長，他只輕描對我說：「坐下班車，我即時的反應是：唔好嗎！」之後他回去司機位打電話，見他像沒理我哋，便對他說：「不如我哋落車吧！他回應我說你玩嘢，已通知公司，如有事發生我要負責，等下班車。」，結果全車人無辜多等 10 幾分鐘，更連累趕時間返工的乘轉搭其他交通工具，接著因少了一班

¹ [公共交通大聲播片「加辣」打擊？ 陳美寶：法例已規範乘客不當行為 | am730](#)

車，自然人多，有些人更無法上車。當時我真的有點怒氣，司機只要同我解釋多點，安全帶壞是不可開車的，我哋會落車，不會阻礙其他乘客的。

反省這次經驗我的態度似投訴？說話表達不清楚？或這位司機主觀判斷我是刁難他，所以他選擇按公司守規不考慮這個決定影響到很多人，令坐輪椅的乘客心感愧疚。如果下次再遇上不順的事時，我會投訴他？或是體諒公共服務的司機，他們有可能經常受到有理或無理的投訴，甚至指著大鬧才變得以規矩待人嗎？

耶穌話「你們一向聽說過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我卻對你們說：不要抵抗惡人；而且，若有人掌擊你的右頰，你把另一面也轉給他。」(瑪 5:38-39)

對於不公正的行為出現時，我尚可不還手，盡量理性了解和體諒，學習原諒和包容作回應，而不是去容忍所有的錯誤行為。能以和平和寬容的態度來對待他人，也是為自己的好。